

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 上海

# 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ghai Huaizhen Accounting Firm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## 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以自筹资金投入发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挂牌报告

### 鉴证报告

上会师报字(2024)第14972号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对文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截至2024

[Redacted content]

年11月30日止,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

(以下简称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”)的情况报告(以下简称“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

[Redacted content]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”)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[Redacted content]



*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*

我们认为，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

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



中国上海

二二

#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以

## 2、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

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,165,010.98 元(不含增值税)。为保证公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（不含增值税）共计 283,018.87 元，本次一并置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项目	发行费用（不含税）	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费用	本期置换金额
1	保荐及承销费	3,108,407.21		
2	会计师费用	122,641.51	94,339.62	94,339.62
3	律师费用	37,358.49	188,679.25	188,679.25
4				

## 二、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

根据本公司《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），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（一期）。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

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特此公告。

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 Unit of CPAs

日期  
年月日

CHINESE INSTITUTE OF  
CERTIFIED ACCOUNTANTS (CICPA)



证书序号: 0001116

# 说明

人经财政

定业务的

变动的,

政、出

应当向财

局

二〇一一年八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会计师事务所

# 证书

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荣

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

制

160号 (转制批文 沪财会〔2013〕171号)

28日 (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)

本复印件

无效

上  
师